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駙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高永杰

被 告 鍾夙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1萬9,470元，及如附表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駙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駙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1日邀同被告高永杰、鍾夙菁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惟被告自112年11月2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31萬9,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1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04 狀爭執或抗辯。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
06 證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及掛號回執聯為憑（見本院卷
07 第15至44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
09 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10 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6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7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18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駙馬公司未
19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就未返還之
2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9、21、23頁），即負有返
21 還義務。而被告高永杰、鍾夙菁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
22 原告約定為被告駙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5、17
23 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駙馬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4 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5 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26 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頌棻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1	625,000元	625,000元	112年9月25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4.030%計算 之利息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112年12月25日		
2	1,000,000元	563,904元	109年4月30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250%計算 之利息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114年4月30日		
3	1,875,000元	1,875,000元	112年9月25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4.030%計算 之利息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112年12月25日		
4	4,000,000元	2,255,566元	109年4月30日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3.250%計算 之利息	自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114年4月30日		
合計	7,500,000元	5,319,470元			